

##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275,286.09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77,705,222.3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 2018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 7,770,522.23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可供分配利润 307,386,134.87 元。

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未来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现金分红金额暂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回购专

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97,795,35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共计 48,897,675.00 元。)

##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等重要因素，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该预案与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相契合。我们同意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其他说明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案文件

1、《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